

## 新北市立三重商工 105 學年度工業安全衛生教育推行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會議記錄

壹、時間：106 年 06 月 19 日(星期 一)上午 10 點 30 分 記錄：

貳、地點：弘道樓二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伍、主席報告：感謝大家對於工業安全教育推行的努力，請業務單位報告今年的工作報告。

陸、工作報告：

一、感謝各處室及各科的配合與支持，使 105 學年度有關工業安全的各項業務都能很順利的推動，『安全衛生做得好，意外事故就會少』。

二、為推動工業安全衛生的理念，請各科能充份宣導實習工場安全規則之重要性，要求學生實習過程中穿著工作服及佩戴個人相關的安全防護設備(安全眼鏡、工作服、工作帽…)，並嚴格遵守各相關的安全使用規則。

三、請各科主任轉知任課教師能在實習課程，做好工作分析及工安宣導，期能將工場的意外傷害減到最低。另外希望提昇每一位老師的工業安全衛生素養，以期在良好的管理下建立良好的工作環境及行為，進而讓學生學習精湛的專業技術。

四、實習/實驗工場已納入勞工安全法規規範，針對各實習工場應有相關安全設施，實習處已積極規劃改善，有關各工場安全衛生標語、安全規範、警告、警示標語請科主任、技士技佐協助完成。

五、工廠機械維護請各科技士佐確實依規定保養、故障排除及維修，而非所有故障皆請購報修。

六、請各科科主任、技士技佐及教師協助加強宣導，做好垃圾分類、減量及資源回收，有關廢棄物有許多是不能隨意丟棄至垃圾車，像木頭類、石膏類、保麗龍…等，希望大家配合，必要時可請總務處協助處理。

七、各工場的醫藥箱補充包，委請科主任及技士、技佐適時檢查補充，若有不足可再向健康中心反應領取，106 學年度開學前完成補足各科及進修學校在藥物需求。

八、有關危險機具定期檢查的表格請各科主任落實偕同技士、技佐善盡檢查，



並落實時登記備查。

九、因應校園制服校規變更，學生進入工廠仍應配戴安全護具、穿著工作服，

未符合之學生建議學務處訂定校規規範。

十、105 學年度第一、第二學期『工場實習意外傷害就醫記錄』統計表如附件一請參考。

十一、全國工安網路，有各種安全教育影片，請轉知各實習工廠教師配合實習課程加強安全教育宣導，網址 <http://safety.cla.gov.tw/>。

十二、全國勞教 e 網，網址 [http://labor-elearning.mol.gov.tw/co\\_topic.php](http://labor-elearning.mol.gov.tw/co_topic.php)

十三、職安通報由實習處統整通報，請各處室將資料彙整。

柒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因應校園制服校規變更，自 106 學年度起工科學生進入工廠應配戴安全護具(不論是否配戴眼鏡皆需戴安全眼鏡、安全鞋、工作帽)、穿著工作服，是否訂定規範。

說明：

決議：

- 一、106 學年度工科高一新生列入自備工具統一採購，上課一律穿著工作服、安全眼鏡(除汽車科依實際教學安全需求，聽從教師指示)、工作帽、工作鞋，工科高二、高三一律穿著工作服、安全眼鏡(除汽車科依實際教學安全需求，聽從教師指示)、工作帽、鼓勵穿著安全鞋。
- 二、教師部分，任教工廠實習科目教師應配戴安全眼鏡、工作服、工作帽、安全鞋。
- 三、轉知進修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

玖、散會：上午 11 點 40 分。

